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函

地址：106021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

傳真：(02)83695616

承辦人：林函怡

電話：(02)83691399#8109

E-Mail：asta@hrd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人發綜字第115000339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H301218_1_20161428796.ods、115H301218_2_20161428796.pdf、115H301218_3_20161428796.pdf、115H301218_4_20161428796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學院與臺北市立大學合辦「永續發展碩士學分班」第1-1期之招生簡章等資料，請查照並協助調查貴屬同仁選讀意願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學分班第1-1期與本學院合辦開設「永續都市規劃專題」及「臺灣社會與文化專題研究」等2門課程，開課期間分別為115年9月8日至同年11月24日、115年12月2日至116年2月17日，每週二晚間7時至10時上課，為期12週，上課地點以本學院臺北院區（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3段30號）為主。
- 二、上開各課程如達最低開班人數，將分別提供2名公務同仁免費參加名額，報名費及學分費均由該學分班支應。
- 三、報名選讀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
 - 1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。

電子文
5

5



2、前項規定所列人員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」，適用對象為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，依法聘任、聘用及僱用人員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，軍職及教職人員僅限兼任行政職務者。

(二)報名人數：為利主管機關瞭解同仁進修情形，珍惜進修資源，報名選讀須報經主管機關薦送，每門課程每一主管機關（含所屬機關）至多薦送3名。

(三)前揭課程開班與否，視課程能否達到最低開班人數而定，本學院及學分班保有最後調整及決定權。

(四)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依該校規定發給學分證明。另報名選讀者請自行考量交通時間，避免請假或遲到。

四、請各主管機關協助彙整報名選讀表，於115年8月17日（星期一）前以電郵（免備文）回復本案承辦人，逾時視同無需求。如報名選讀人數超出該課程提供之免費參加名額，由本學院統一於同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進行抽籤作業，抽籤結果將另行公告於本學院全球資訊網，並以電郵通知報名選讀者。

五、本文僅針對學分班之「免費參加名額」進行調查，已報名但未中籤者如欲付費選讀，請逕洽臺北市立大學進修推廣處王小姐諮詢（02 -23113040#1532），本學院無受理付費選讀作業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除外)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綜合規劃組(含附件)

